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0134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曾

- 一、訴願人原為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立許可文號:北市教幼字 第 09740513900 號,址設:臺北市信義區○○街○○號,下稱系爭幼兒園)之 教保員,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3 日接獲系爭幼兒園通報, 該園之教保員即訴願人對幼兒有不當之對待。經原處分機關檢視系爭幼兒園 112 年 8 月 30 日、31 日、9 月 5 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查認訴願人對○○班(招收學齡未滿 3 歲幼兒) 幼生 (下稱 A 生) 疑有不當對待行為,經臺北市教 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之審查小組受理,並組 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啟動調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6 日。調查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分別訪談 A 生家長及訴願人等,嗣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訴願人對其所照顧之 A 生有如附表所 示之 4 件不當對待行為,衡以 A 生僅在園 1 個全天、4 個半天,訴願人 即有 4 次疏忽照顧 A 生行為:未協助 A 生穿著尿布及外褲而任其在教室內 走動長達十數分鐘之久,且 A 生請求其協助時均無正當理由,不當延遲保育工 作,疏忽照顧 A 生任其在廁所中待長達約 48 分鐘,更未注意 A 生自其身邊 離開班級教室達 4 分鐘,直到他人抱回始知悉上情,衡酌其疏忽照顧之時間長 度對幼兒侵害之程度並非輕微,明知 A 生提出照顧需求卻刻意忽略,屬情節重 大之不當對待行為,考量訴願人於調查期間有文字表達悛悔之意,並為初犯,建 議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 服務人員 1 年至 2 年,另接受 12 小時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 二、經審查小組將本案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認定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 開會議,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後,認定委員會決議認定訴願人對幼兒有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之行為,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 2 年不得聘任

、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且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及系爭幼兒園名稱,另依教保相關人員 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安排訴願人 接受 12 小時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課程。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委員會決 議,以 112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021944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 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系爭幼兒園名稱;命訴願人接受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 情緒管理相關課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法條引用有誤為由,自行撤銷該函,本府爰以 113 年 4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010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依認定委員會決議,審認訴願人之行為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認定委 員會認定 2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乃依同條例第 4 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01340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及系爭幼兒園名稱,且 認定訴願人 2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另依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安排訴願人接受 12 小時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課 程。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第 3 係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

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第 40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一、射待之行為。」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一、身心虐待: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三、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四、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騷擾。五、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六、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所作行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教保相關人員:指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一)負責人。(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三)教保服務人員。(四)前三目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目規定情形之事件:(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幼

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之情形。(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 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 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一、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 、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 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三、具兒童保 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 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 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應包括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 專家合計,應至少二人。」「審查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 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才庫應包括下列學者專家: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 、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二、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 人員。」第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審查小組、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 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 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 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認定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小組、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不 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 | 第9 條第1 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 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 |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 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 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立 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 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 報告及處理建議;其設有調查小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 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 員會。·····。」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作成決議: 一、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 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為下列決議: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 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 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 ……: (一) 本條 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 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第 23 條規定:「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 -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審酌 下列因素:一、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 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三、對幼兒 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第 31 條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 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 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 方式,與幼兒溝通。四、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 供協助。」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五)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實無意疏忽幼兒,但在生師比 16 比 2 的情況下,加上開學之初,班級老師對於班上每位孩子的特性、習慣均是在摸索且熟悉階段,況且 2 歲幼兒正在適應團體生活模式,學習獨立自主之際,在熟悉學校新環境、班上同學及照顧者等各個方面皆需給予時間適應,且每名幼兒在學校的每一刻都需老師陪伴與協助,但是班級老師並非僅需照顧 1 名幼兒,在全班 16 名幼兒皆需協助下,班級兩位老師時刻不得鬆懈。兩位老師為初次合作的夥伴,搭班是位懷孕 6、7 個月的孕婦且初次帶 2 歲班,在搭班老師尚無經驗且擔心幼兒若因情緒而有較大的肢體動作恐傷害孕婦的情況下,幼兒的情緒安撫幾乎都由訴願人處理。訴願人在面對幼兒時僅能優先選擇最急迫情事處理,希望原處分機關能再重新檢視,原處分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
- (二)本件行政裁量明顯有對個人之情緒與好惡之超越主觀界限之判斷,應屬違法裁量之情形,且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予解聘之情形,顯有不公,亦有裁量過當之違誤。
-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30 日、31 日、9 月 5 日對其所照顧之 A 生有附表所示 4 件不當對待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經認定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審議會議決議,核認訴願人行為屬對幼兒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為事實欄所述之決議。原處分機關乃依認定委員會決議,審認訴願人之行為已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並經認定委員會確認有 2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乃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另公布訴願人姓名及系爭幼兒園名稱,且認定訴願人 2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

- 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並依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安排訴願人接受 12 小時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課程;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認定委員 會調查小組 112 年 11 月 16 日調查報告、認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7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
- 四、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 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 行為;違反者,視其違規情節是否重大,分別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或第 4 6 條第 3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或 6,000 元以上 6 萬 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又教保服務人員之行為有傷害兒 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之必要,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認定 1 年至 4 年 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揆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自明。準此,依上開規定可知,倘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之行為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於衡量裁罰金額多寡時, 應審酌其違規情節是否重大而定。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立法意旨係考 量教保服務人員應被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之情形,因嚴重程度有別,為適 度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禁止終生 再任教職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教保服務人員之行為有傷害兒童 之虞,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保服務人員,以保障幼兒權益。
- 五、本件訴願人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30 日、31 日、9 月 5 日對其所照顧之 A 生有附表所示 2 次未協助 A 生穿著尿布及外褲而任其在教室內走動,且於 A 生請求協助時,不當延遲保育工作,疏忽照顧 A 生任其在廁所中待長達約 48 分鐘,未注意 A 生自其身邊離開班級教室達 4 分鐘等 4 件行為,雖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明知 A 生提出照顧需求卻刻意忽略,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仍已構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其他不當對待行為,且幼兒在園 1 個全天,4 個半天,訴願人即有 4 次疏忽照顧之行為,情節重大,惟因其事後表達悛悔及初犯,乃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等。復查訴願人上開行為違反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傷害兒童(幼兒)之虞,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認定

委員會決議 2 年不得聘任為教保服務人員。原處分機關乃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認定訴願人 2 年不得再任教保服務人員。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表示,認定委員會係審認訴願人明知 A 生提出照顧需求卻刻意 忽略等行為,有重大疏忽照顧之事實,爰認定訴願人於 2 年內不得聘任;惟查此係認定訴願人不當對待幼兒行為屬於情節重大之理由,惟就如何裁量訴願人不得再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時間為 2 年部分所據之理由,原處分機關尚無法提出具體說明;且認定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亦查無相關論述,致無法判斷原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裁量是否違法或過當等,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mx ·			
編號	日期	行為態樣	監視器畫面顯示情形
1	8月30	未協助A生穿著尿布及	13 時 57 分許 A 生從廁所出來,未穿著尿布及外
	日	外褲而任由其在教室內	褲在教室內到處走動, A 生尋求訴願人 換尿布,
		走動達十數分鐘。	訴願人卻先讓另1名幼兒換尿布,直至14時9
			分許, 訴願人始幫 A 生穿上尿布。
2	8月31	任由 A 生在廁所中待長	8時17分許A生走進廁所,9時7分許訴願人牽
	日	達約 48 分鐘。	A 生走出廁所。
3	9月5日	未發覺A生自訴願人身	8 時 28 分許 A 生自訴願人身邊離開班級教室在
		邊離開班級教室在校園	校園逗留,8時32分許由廚工抱著A生交給訴
		逗留達4分鐘。	願人。
4	9月5日	未協助A生穿著尿布及	11時 17分許 A 生尿布脫到膝蓋、褲子脫到腳跟
		外褲而任由其在教室內	處,從廁所走出,在教室內到處走動, 並曾走
		走動。	到訴願人面前,訴願人置之不理,繼續掃地,直
			至 11 時 19 分許,訴願人始幫 A 生 穿著尿布及
			褲子。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